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3〕16号

当事人：江门XX塑胶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29299P

法定代表人：李X强

地址：江门市建设三路19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5月8日和5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检查时注塑车间的门口与厂房连通，注塑工序处于未密闭的空间，有2台注塑机（B1-12号、B1-26号）正在生产，其产生的废气经上方的外部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外排，该治理设施正在运行。我局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两台注塑机（B1-12号、B1-26号），在距离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进行风速检测。根据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号：JMCQ23050802）显示，在注塑机（B1-26号）集气罩最远处监测点1#的平均风速为0.24m/s,未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8722-2019）10.2.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的要求。即当事人存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3年5月8日和2023年5月30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和视频，《检测报告》（报告号：JMCQ23050802）及报告移交记录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2023年5月8日江门XX塑胶厂有限公司两台注塑机（B1-12号、B1-26号）生产计划单、塑料粒PETG的MSDS报告、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NO:2200102）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且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5日

|  |
| --- |
| 抄送：环市街道办事处 |